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委員萬美玲、林沛祥、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
「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審查委員羅廷瑋、廖偉翔、蘇清泉、徐巧芯、林
倩綺、林沛祥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報告人：核能安全委員會

陳明真 主任委員

報告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對各委員所提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2
參、 結語	3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萬美玲、林沛祥、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廖偉翔、蘇清泉、徐巧芯、林倩綺、林沛祥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本會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以下謹就各委員提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原子能法係為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而制定，為原子能政策與安全管制之根本法制基礎，並明定原子能主管機關隸屬行政院，對內推動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之聯繫協調機構，對外代表政府從事國際合作，全文分為九章，共三十四條，內容涵蓋總則、主管機關權責、科研發展、資源開發利用，以及對核子原料、核燃料、核子反應器與游離輻射防護之管制規範，並延伸至獎勵與專利制度、損害賠償機

制及相關罰則等。

貳、對各委員所提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對各位委員所擬具之「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安會敬表尊重，感謝各位委員對原子能發展的支持與關心。

委員所提草案主要係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改造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將原子能法所涉及機關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條文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有關原子能法所列屬「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現行原子能法所列權責事項仍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依法推動。復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 3 條，組織改造機關之主管法規經行政院辦理公告後，其管轄權已完備。

日本福島核災後，國際原子能總署於 INSAG-17 報告指出，管制機關必須擁有足夠的權限、專業能力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方足以獨立行使職權，有效執行管制工作，確保核能安全。針對委員所提草案有關原子能主管機關層級，確可

落實 INSAG-17 報告所述強化安全管制機關職能之精神，惟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組織法規之修正，核安會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一環，宜需由行政院就所屬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架構通盤檢討考量。

此外，原子能法中所包含之核子反應器設施、放射性物料及其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等安全管制規範，依不同管制領域業已制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作為核安會現行安全管制依據，以有效執行核子設施、輻射作業及放射性物料之安全監管，與輻射災害應變、民眾防護、環境輻射監測等相關工作。

參、結語

核安會將本於職責與專業，持續完備相關法規及管制規範，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無虞，並促進原子能之和平與永續利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